合同编号：

# **保证机构终止合作协议**

****甲方：****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：****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鉴于：

1.甲、乙双方签署《保证机构会员协议》，约定乙方作为甲方会员，承保经甲方同意之融资项目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谅的原则，现因乙方自身经济或人员管理等原因，无法继续合作。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终止合作。

二、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相关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必要时应采取任何必要之手段以保证甲方合法权益免受侵犯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约定，守约方仍有权向其追究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解除合作后不得将以下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：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、财务资料、人事信息、合同文件、客户资料、调研和统计信息、技术文件（含设计方案等）、企划营销方案、管理文件、会议内容等，若任何一方因此遭受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、人员损失等），违约方须向受损方赔偿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五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差旅费等一切损失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若双方经协商同意重新合作的，双方应重新签署相关合作协议；该合作协议不与本协议冲突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处理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时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